

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及最低限额

1.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注册外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作各方约定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外币表示。关于外资企业虽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登记实践中其注册资本比照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相关规定执行，既可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外币表示。

股东或发起人以与注册资本不一致的币种出资时，应当按缴资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注册资本的币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2.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我国目前存在大量的针对不同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专项规定，而在某些专项规定中，对特定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做出了高于《公司法》的规定，而这些专项规定多为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虽然《公司法》规定，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时才从其规定，但是实践中仍在执行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